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年产绝缘材料 21100 吨、合成树脂 6161 吨、回收甲苯 54 吨）/天为【评】字 22-11-08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是一家致力于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行业用绝缘材料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有两个生产工厂，一个是位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非化工园区内）的海昌工厂，一个是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六平路 36 号的黄湾工厂。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昌工厂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1]-F-2096，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许可范围为：年产：绝缘树脂 4500 吨、稀释剂 1000 吨、胶粘剂 500 吨，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实施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其中一期年产绝缘材料 21100 吨、合成树脂 6161 吨、回收甲苯 54 吨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始试生产。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昌工厂已于 2023 年 12 月拆除绝缘树脂、稀释剂、胶粘剂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设备，停止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人员调至黄湾工厂。 根据市场需要，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分期实施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目前实施的是一期年产绝缘材料 21100 吨、合成树脂 6161 吨、回收甲苯 54 吨。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海宁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481-04-01-115478。本项目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浙江）-001）进行了项目设立安全评价，并已取得了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20 号）；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33010973）的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及完成《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并已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23 号）。 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完成整改后，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始投料试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订）可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产品绝缘材料、合成树脂及回收的溶剂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需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为此，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2.11 至 2024.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8